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27号

当事人：李昌鸿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万科里95号地下2层B209房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REDACTED]

邮寄送达地址：[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万科里95号地下2层B209房未经许可从事小餐饮经营，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当事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23元（10+13=23），货值



为473元（450+23=473），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6日）；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30日）；
3. 负责人李昌鸿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份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 证据复制提取单4张；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6. 《无偿使用证明》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



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3元（ $10+13=23$ ）；2、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5023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